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1)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4頁。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15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9時30分於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低座大堂Chalet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上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ovu.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15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日期：2026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嘉林資本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於2023年7月5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於2026年5月13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AAA Finance」	指	與本通函所載「附錄一一般資料」中標題為「2.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電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批准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
「現有上限」	指	有關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6月29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29日止年度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洪生先生、彭衛東先生及胡立君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就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一間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新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本公司將予舉行的相關股東大會上無須放棄投票以考慮並酌情批准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有關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9年6月29日止三個年度的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的新年度上限金額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5月18日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基礎上正式組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中國實體或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的公司名稱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就本通函目的，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44港元(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董事會函件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非執行董事：

劉波(董事長)

張傑

胡斌

曾玉梅

臧塞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洪生

彭衛東

胡立君

執行董事：

黃立平(總裁)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野芷湖西路16號

創意天地

高層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5樓3518室

敬啟者：

**(1)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5日和2023年8月24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中電財務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若干存款服務。中電財務為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由於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將於2026年6月29日到期，而本公司擬繼續進行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因此，於2026年5月13日，本公司與中電財務簽訂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以(其中包括)更新及設立截至2029年6月29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即新上限)。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及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有關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及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涉及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所擬定之存款服務相關事宜及新上限；以及(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內容涉及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所擬定之存款服務相關事宜及新上限。

2. 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26年5月13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中電財務

主體事項

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相同。

本集團有權於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期限內，以非獨家方式聘用中電財務提供金融服務，並亦可聘用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存款服務

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待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存款服務，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本集團於中電財務存放資金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及
- (b) 截至2029年6月29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中電財務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即新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等於約343.218百萬港元)。

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

除上文所述之存款服務外，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中電財務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下列金融服務：

(1) 貸款服務

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中電財務應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貸款服務。上述將由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較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可比較服務之條款相若或更佳，並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本公司預期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將不必就有關貸款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完整性而言，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貸款服務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以供股東參閱：

- (i) 中電財務將提供之貸款服務包括在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之核准範圍內及根據金融監管總局之規定提供貸款及授出信貸額度；
- (ii) 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利率，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貸款之利率；及
- (iii) 中電財務就貸款服務為本集團提供最高人民幣1,500百萬元之信貸額度。

董事會函件

(2)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中電財務亦應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其他金融服務。就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金融服務而言，由於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合共須支付予中電財務之相關年度費用之所有百分比率(如適用)將低於0.1%，因此，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金融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完整性而言，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金融服務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以供股東參閱：

- (i)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投資及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信用鑒證服務、擔保、委託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及
- (ii) 中電財務將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之費率。

更新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4年6月29日及2025年6月29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29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

	自2023年6月30日 至2024年6月29日 (人民幣元)	自2024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29日 (人民幣元)	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29日 (人民幣元)
現有上限	600百萬	600百萬	600百萬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4年6月29日及2025年6月29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期間，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的歷史數字：

	自2023年6月30日 至2024年6月29日 (人民幣元)	自2024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29日 (人民幣元)	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6年5月13日 (人民幣元)
資金結算餘額(存款 額)每日最高結餘 的歷史數字	232.50百萬	259.94百萬	210.01百萬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2029年6月29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

	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7年6月29日 (人民幣元)	自2027年6月30日 至2028年6月29日 (人民幣元)	自2028年6月30日 至2029年6月29日 (人民幣元)
新上限	300百萬	300百萬	300百萬

董事確認，截至2024年6月29日及2025年6月29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期間，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的歷史數字並未超出現有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6月25日止三個年度，現有上限的過往利用率分別約為38.75%、43.32%及35.00%。本集團除依托中電財務開展融資業務外，還與多家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建立了穩固的信貸合作關係。在現行商業信貸實踐中，銀行通常將綜合收益指標(包括日均存款、結算量等)作為授信審批及利率定價的重要考量因素。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獲得穩定、多元的融資渠道並爭取優惠信貸條件，本集團有必要在各合作銀行維持合理的存款規模，以滿足其信貸考核要求。因此，本集團採取「多渠道分流、均衡配置」的資金管理策略，將存款資金合理分配至各合作銀行，而非單一集中於中電財務。此外，根據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為實現風險分散並盡可能提高綜合回報，在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間，本集團並未將所有閒置現金全數存入中電財務，而是經考量與其他商業銀行建立的關係，以及第三方商業銀行不時提供的服務條款後，亦將資金存入其他商業銀行。

儘管如此，須注意的是，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而於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此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已於2024年12月17日與中電財務(作為貸款人)就最高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循環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之通函)。鑒於中電財務於提取該等融資時所撥付之資金，通常將存入本集團於中電財務開立之存款賬戶，且該等資金未必能立即動用，加上當時存入該賬戶之現金，預期本集團在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金額)之每日最高結餘方面將有較高之緩衝需求。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在未來將維持於高水平，因此其對存款服務之需求仍屬顯著。

董事會函件

上述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新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的歷史數字；(ii)本集團歷史及最新的現金狀況(特別是不受限制的資金)；(iii)由於來自中電財務的信貸融資服務的資金(未立即使用或轉移的)導致存款服務需求；及(iv)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的戰略合作。鑒於現有上限的利用率相對較低，截至2029年6月29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已較截至2026年6月29日止年度之現有上限下調50%。本公司認為，在考量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增長及融資需求後，新上限可為本集團提供日後管理資金所需的靈活性。

基於以上所述，以及下文詳述之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相關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上限及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3. 內部控制程序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中電財務已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作出若干承諾，據此：

- (i) 中電財務應確保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金融法律法規的要求；
- (ii) 中電財務須於發生任何可能對中電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危及本集團存款安全的情況時，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採取必要措施；及
- (iii) 中電財務已確認，其主要股東中國電子已同意，倘若中電財務面臨付款困難，中國電子將根據實際情況向中電財務注資以提供支援。

本公司亦已就向中電財務存入資金一事，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程序，據此：

- (i) 在向中電財務進行每次存款之前，本集團會收集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主要商業銀行(至少兩間)官方網站上公佈的存款及貸款利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資訊；
- (ii) 本集團會適時與本公司其他主要商業銀行保持聯繫，並要求該等銀行每季透過郵寄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書面報價；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若透過上述兩種方式取得的報價較中電財務所提供的報價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本集團將立即報告實際情況。所取得的報價將用於與中電財務重新協商以調整價格，並簽訂相關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如有必要)；
- (iv) 本集團須於每次存款前向中電財務確認當前的累計存款餘額及利率，並進行存款估算，以確保存款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且在相同條件下，中電財務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亦不得低於同期至少兩家其他主要商業銀行針對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及
- (v) 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擬存入中電財務的資金，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接受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查。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實施上述內部監控程序，而本公司財務總監則負責評估該等程序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認為，中電財務就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所作出的上述承諾，以及本集團就此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均屬恰當，並能向股東提供充分保證，確保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由本公司妥善監控。

4. 訂立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的歷史及最新的現金狀況與來自中電財務的信貸融資服務的資金(未立即使用或轉移的)導致存款服務需求，且為維持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間的戰略合作，本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以更新現有上限。考慮到中電財務就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之利率及／或收取之費率等同或優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型金融服務向本公司提供及／或收取者，董事會認為，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作為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更新)項下之交易已經及將會使本集團能夠繼續維持現時有效的資金使用安排。

新上限為考慮上述基礎後的最佳水平的建議，以使本集團在其資金管理方面具有靈活性。視乎其實際現金狀況、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及資本市場狀況，本集團於中電財務的存款不一定會高達建議新上限的水平。此外，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為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業務為提供各類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如上文

董事會函件

所述之中電財務所作出的承諾及本公司採取的相關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採納適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將存放於中電財務之資金之安全。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認為，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以及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存款服務之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有關中電財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中電財務於1988年4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等各類金融服務。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其：

- (1) 由中國電子持有約85.84%權益；
- (2) 由武漢中原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4.05%權益，其由中國長城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0066))間接全資擁有，其受控於中國電子；
- (3) 由中國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持有約3.53%權益，其由中國電子間接全資擁有；
- (4) 由中國振華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振華電子」)持有約2.99%權益，其由中國電子擁有約54.28%權益、貴州省黔晟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31.30%權益、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9))擁有約10.60%權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3.57%權益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0.25%權益；
- (5) 由中國振華(集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0733))持有約1.60%權益，其受控於振華電子；

董事會函件

- (6) 由中電智能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1.51%權益，其由中國電子最終擁有約60.47%權益、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最終擁有約37.20%權益及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約2.33%權益；及
- (7) 由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約0.48%權益，其由中國電子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為國有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其致力於打造網絡安全和信息化產業國家隊，以網絡安全作為核心主業和核心能力，主要業務涵蓋網絡安全、新型顯示、集成電路、高科技電子產品、信息服務及其他具有國家戰略性、基礎性、先導性的電子信息產業領域。

6.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產業園綜合運營服務商。本集團以中國電子的產業資源為依托，以綜合性的全生命週期運營服務為基礎，構建了「央企帶動，大中小企業聯合創新」的產業載體，打造以產業集群化、服務智能化、投資網絡化為特徵的產業資源共享平台。

7. 上市規則涵義

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的2,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42%。因此，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即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日後本集團須就貸款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劉波女士及臧塞軍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分別因其在中國電子集團之職務及／或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關係而就批准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洪生先生、彭衛東先生及胡立君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是否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9. 股東特別大會

茲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15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9時30分於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低座大堂Chalet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中國電子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5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4.42%，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涉及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的決議案而言，將無需任何股東放棄投票。

本通函已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ceovu.com>)的網站上。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付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

董事會函件

下如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身出席並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10.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所擬定之存款服務相關事宜及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以及(ii)載於本通函第17至24頁的嘉林資本意見函，其中載有嘉林資本就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相關事宜及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此處所載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之一般及慣常業務，並以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就該事項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11.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波

香港，2026年5月29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及新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 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5月29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審議與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所擬定之存款服務相關事宜及新上限，並就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評估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所擬進行之存款服務相關事項及新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並就閣下應否批准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提出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垂注「董事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所載之嘉林資本就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所擬定之存款服務相關事宜及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補充資料。

經考慮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贊同嘉林資本的觀點，並認為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該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洪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立君

2026年5月29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 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即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將於2026年6月29日到期，而 貴公司擬繼續進行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因此，於2026年5月13日， 貴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以（其中包括）更新及設立截至2029年6月29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即新上限）。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及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洪生先生、彭衛東先生及胡立君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

嘉林資本函件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曾就 貴公司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之通函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嘉林資本並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就 貴公司已簽立協議的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曾有上述委任，惟據吾等所知，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合理視為對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述之情況；及(ii)上述過去的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並不影響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概無與關連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對其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措施，以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

嘉林資本函件

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中電財務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關連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倘股東特別大會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盡快通知股東。此外，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公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有關關連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為中國一間產業園綜合運營服務供應商。 貴集團以中國電子的產業資源為依托，以綜合性的全生命週期運營服務為基礎，構建了「央企帶動，大中小微企業聯合創新」的產業載體，打造以產業集群化、服務智能化、投資網絡化為特徵的產業資源共享平台。

有關中電財務的資料

中電財務於1988年4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等各類金融服務。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電財務則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有關中電財務的股權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5.有關中電財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一節。

吾等知悉，中電財務須遵守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5月由金融監管總局取代）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經營。

嘉林資本函件

管理辦法規範為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財務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營運。管理辦法載列若干有關集團財務公司營運的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時間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此外，根據管理辦法，集團母公司及集團財務公司控股股東將於必要時向該集團財務公司增加資金。

根據吾等與中電財務的討論，金融監管總局不時透過現場檢查及場外監視監督中電財務的營運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金融監管總局可能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與責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據中電財務告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金融監管總局並未對中電財務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施加處罰或罰款。據中電財務進一步告知，中電財務須就中電財務的業務營運向金融監管總局提交季度經營分析報告。

進行關連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鑒於 貴集團的歷史及最新現金狀況、來自中電財務的信貸融資服務的資金（未立即使用或轉移的）導致的存款服務需求，以及為維持 貴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間的戰略合作， 貴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以更新現有上限。考慮到中電財務就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之利率及／或收取之費率等同或優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型金融服務向 貴公司提供及／或收取者，董事會認為，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作為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更新）項下之交易已經及將會使 貴集團能夠繼續維持現時有效的資金使用安排。

吾等為進行盡職審查，已獲得及審閱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將 貴集團資金存入中電財務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在相同期限內就提供同類存款之利率。此外， 貴集團將有權於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享受中電財務提供的非獨家金融服務，亦可享受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金融服務。

鑒於上述情況，尤其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定價政策；及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屬於非獨家形式，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該等交易主要條款之概要，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 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一節：

日期

2026年5月13日

訂約方

- (a) 貴公司
- (b) 中電財務

主體事項

貴集團有權享受中電財務提供的非獨家金融服務，亦可於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內聘用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待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中電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存款服務，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貴集團於中電財務存放資金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及
- (b) 截至2029年6月29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於中電財務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即新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

吾等注意到，為確保股東利益，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內部監控措施**」)，以使用中電財務提供的財務服務。董事會函件的「3. 內部監控程序」一節載列了內部監控措施的詳細資料。由於每次向中電財務存款前均存在從至少兩家主要商業銀行收集存款利率資料的程序，吾等認為有效執行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進行公平定價。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隨機選取了 貴集團的一名成員並要求 貴公司提供(i)該成員存放於中電財務及兩間獨立商業銀行之存款記錄(包括利率)；及(ii)顯示該選定集團成員於2023年6月至2026年3月期間(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新利率截止日，即「**抽樣期間**」)在兩家獨立商

嘉林資本函件

業銀行存入同類存款(包括利率)的相應存款記錄(「**抽樣資料**」)。鑒於該等抽樣資料(i)乃以隨機方式進行；(ii)包含中電財務及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別及相同期限存款所提供利率之比較；及(iii)涵蓋2023年6月至2026年3月期間(即緊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新利率截止日)，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抽樣資料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應吾等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了上述有關抽樣審查的文件，據此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的資金所獲得的利率，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

此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應在每次存款前，確認(其中包括)目前於中電財務的累計存款餘額，並進行存款估算，以確保存款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應吾等的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了一份摘要清單，顯示貴集團於抽樣期間在中電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據此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抽樣期間在中電財務的存款結餘並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經考慮吾等就有關存款利率及每日存款餘額的調查結果後，吾等不懷疑實施該等交易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分別載列現有上限以及截至2025年6月29日止兩個年度及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5月13日期間之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的歷史數字：

	自2023年 6月30日至 2024年 6月29日 (約人民幣百萬元)	自2024年 6月30日至 2025年 6月29日 (約人民幣百萬元)	自2025年 6月30日至 2026年 5月13日 (約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	232.50	259.94	210.01
每日最高結餘的歷史數字			
現有上限	600	600	600
使用率	38.75%	43.32%	35.00%

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新上限將於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的三年期限內每年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吾等注意到，新上限乃經考慮各種因素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更新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一節。

嘉林資本函件

為評估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 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5年報(「**2025年報**」)中注意到，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1,556百萬元。該金額高於新上限，顯示 貴集團對商業銀行及中電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或存在相關需求。
-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6月29日止兩個年度及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5月13日期間，現有上限的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38.75%、43.32%及35.00%。
- 新上限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較現有上限減少50%。

為進一步評估該減少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列出 貴集團分別於2026年3月31日(即緊接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日期前之最新可得資料)2023年5月31日(即緊接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日期前之最新可得財務資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貨幣資金**」)，詳情如下：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十億元)	於2023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十億元)	變化百分比
貨幣資金	1.57	2.73	-43%

新上限相對於現有上限的降幅，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貨幣資金降幅(相較於2023年5月31日)相符。

- 誠如董事告知，於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三年期限整個期間內之現金總額水平難以預測。然而，倘 貴集團之現金總額有任何大幅增加， 貴集團可選擇將較大部分現金存入商業銀行或重新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以修訂新上限。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新上限(於2026年金融財務協議期限內相同)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該等交易之定價政策及新上限)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之最高價值須受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期間之新上限制；(ii)該等交易每年須由獨立非

嘉林資本函件

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必須包括在 貴公司隨後公佈之年報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留意到有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過新上限。

倘預期該等交易之最高金額超過新上限，或經董事確認對該等交易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根據上述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管該等交易，故獨立股東之利益將獲得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6年5月29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包括按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含誤導成分。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黃立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4,188,000 ⁽³⁾	25.70%
胡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320,000	0.95%

附註：

- (1) 所有上述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披露的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7,408,560,000股股份）計算。
- (3) 黃立平先生持有AAA Finance a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AAA Finance**」）及Lidao Investment Limited各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立平先生被視作於AAA Finance所持有的1,784,188,000股股份及Lidao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股本的任何認購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持股百分比 ⁽²⁾
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 有限公司(「中電國際 信息服務」)	實益擁有人	2,550,000,000 ⁽³⁾	34.42%
中國電子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50,000,000 ⁽³⁾	34.42%
AAA Finance	實益擁有人	1,784,188,000 ⁽⁴⁾	24.08%
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79,910,000	6.48%
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9,910,000 ⁽⁵⁾	6.48%
李華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⁶⁾	5.06%
Capable Silver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⁶⁾	5.06%
忠首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⁶⁾	5.06%

附註：

(1) 所有上述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2) 所披露的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7,408,560,000股股份計算的。

- (3) 該等股份由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持有。因為中電國際信息服務為中國電子有限公司(其由中國電子擁有約81.66%的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所以中國電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AA Finance為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全資擁有。黃立平先生的權益載於本附錄標題為「2.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
- (5) 該等股份由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忠首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Capable Silver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apable Silver Limited則由李華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pable Silver Limited及李華均被視為於忠首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情況下)本公司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董事於上文所載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擔任職務：

劉波	中電國際信息服務副總經理
臧塞軍	中電國際信息服務副總工程師
曾玉梅	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會副主席兼黨委副書記，以及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4. 董事相關安排及事宜

- (a) 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經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訂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

- (a) 以下為發表於本通函內所載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經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其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本通函所載嘉林資本函件乃於2026年5月29日發出，由嘉林資本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7. 展示文件

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文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ovu.com>)上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15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9時30分於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低座大堂Chalet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確認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之通函，本通知為該通函之一部分(下稱「**通函**」)，其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2. 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一節中載有詳情)，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武漢
2026年5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15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通告中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以香港時間及日期為準。
6.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將不超過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往返交通及住宿費用。
7.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公司禮品或禮券。